

磐安县水务局文件

磐水务〔2018〕111号

磐安县水务局

关于磐安县安文小学安文初中迁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磐安县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磐安县安文小学安文初中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及《磐安县安文小学安文初中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磐安县安文小学安文初中迁建工程位于磐安县安文街道桃花坞，环城北路以东，规划学校道路以北地块。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92349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占地

18564m²、硬化及边坡工程占地 41463m²、绿化工程占地 32322m²。工程属新建建设类型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行政综合楼、图书楼、学生宿舍、食堂、操场、道路、广场和绿化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6854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524m²，地下建筑面积 16025m²）。容积率 0.57，建筑密度 20.1%，绿地率 35%。项目总投资为 32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2 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至 2021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等，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的预测结果，请按水土保持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控制各类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根据土石方平衡分析，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31.34 万 m³（其中表土 0.18 万 m³，土石方 31.16 万 m³），填筑土石方总量 3.60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1.29 万 m³，土石方 2.31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2.78 万 m³，开挖土石方自身回填及相互调配利用后，需借方 1.11 万 m³（均为绿化覆土），采用商购解决，工程产生余方 28.85 万 m³，调运至马讨山填埋场回填及加工利用解决。结合工期安排、工程土石方平衡和调运情况，做好渣土临时堆置、移运的防治措施，严防渣

土乱堆乱弃，优化回填土石方堆置利用方案。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总面积 99925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92349m²，直接影响区 7576m²。

五、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设计水平年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和林草覆盖率 1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施工管理措施及进度安排，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基础开挖阶段应跟进工程主体设计的边坡挡墙防护、截排水措施等附属工程建设，做到“先挡后弃”，在完成附属工程建设后再建主体工程。结合施工进度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临时排水及沉砂措施、基础施工防护措施、临时拦挡、运输管理措施等防护措施，切实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1. I 区（建构筑物防治区）

（1）措施布局

①工程施工前对建构筑物区占用的耕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②主体设计中在场内地内布置盖板排水沟。③为了保障项目区东北两侧山体开挖边坡上游集水的排泄，主体工程设计中，在开挖边坡顶部设置了截水沟，同时边坡设置急流槽。④为有效的排除边坡汇水，主体工程设计中，在开挖边坡坡脚设置了排水沟。⑤考虑开挖坡面裸露后易产生水土流失，方案采用 TBS 喷播植草护坡。⑥项目区在场地平整过程中，依场地地势和工程范围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接沉砂

池。⑦基坑开挖过程在四周角点开挖集水井。⑧对场地管线管槽开挖回填土临时堆土采用彩条布覆盖措施。⑨为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项目区西侧靠近环城北路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1座。

2. 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2 万 m^3 ，盖板排水沟 1200m（主体已列），截水沟 750m（主体已列），急流槽 120m（主体已列），坡脚排水沟 715m（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TBS 喷播植草 3575 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35m（土方开挖 235 m^3 ），沉砂池 4 座（土方开挖 58 m^3 ），基坑集水井 5 座（土方开挖 7.5 m^3 ），彩条布覆盖 650 m^2 ，洗车平台 1 座（土方开挖 12 m^3 、砖砌沉砂池 6.6 m^3 、浆砌石 1 m^3 ，硬化地面 100 m^2 ）。

3. II 区（绿化工程防治区）

（1）措施布局

①工程施工前对绿化工程区占用的耕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②主体设计中对场地绿化区采取乔灌木景观绿化。

（2）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6 万 m^3 。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面积 32322 m^2 （主体已列）。

4.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措施布局

①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进行场地平整。②对临时堆土场采取防护措施。

（2）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3600 m^2 。

临时措施：排水沟 375m（土方开挖 51 m^3 ），草布袋防护 369m（填土草布袋 192 m^3 ），三维网垫覆盖 600 m^2 ，彩条布覆盖 2500 m^2 。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测与监测方案，同意委托具体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项目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65.84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30.82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该项目由磐安县水务局负责监督管理，属于免征类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初步设计深度，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应增加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或水土保持措施如有重大变更应按规定报我局审批或备案。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建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和质

量监管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四)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文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后报我局备案。

磐安县水务局

2018年10月22日

抄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磐安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